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北电气，股票代码：000585）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及2017年8月29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A股公告编号：2017-046）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A股公告编号：2017-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初步交易方案涉及的前置性工作已在推进中。公司已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